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院課程委員視訊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者：

教師代表：廖文華委員、鄒慶士委員(請假)、葉清江委員、潘慈暉委員、
葉明貴委員、林宏仁委員(黃立芳行政專員代理)

校外專家代表：陳鴻裕委員(請假)、廖宗武委員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柯承濉委員、張智欣委員(請假)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資研所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資管系教師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五：資管系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六：企管系張旭華老師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資管系修訂日間部四技(含技優專班)111-112 學年度入學及五專 109-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企管系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企管系顏熾真老師申請辦理企四技二乙「企業成功個案」、企管碩士二甲「國際商務溝通」課程全英授課，相關資料如頁 1-1 至 1-1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備查。

提案二：本院設置「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」、「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數位行銷學分學程」、「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設置單位（含參與教學單位）、課程規畫（含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）、招收人數、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。學分學程之設置，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二、為提供學生多元化選讀學程，由資管系開設「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」應修 8 學分，由企管系開設「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數位行銷學分學程」，應修 15 學分，「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」應修 8 學分，相關資料如頁 2-1 至 2-2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企管系修正系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12~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，本校五大培育目標（即『核心能力』指標），由原有「創新創意」、「實務技能」、「社會關懷」、「自我管理」，增加「數位化」指標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企管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如下：

| 系所 | 修訂前指標 | 修正後指標 | 備註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管所 | 1. 實務應用 2. 創新學習 3. 國際語言 4. 國際宏觀 5. 人文道德 6. 社會參與 | 1. 商管智能之整合 2. 創新與科技應用 3. 永續與國際視野 | 刪除原有指標 新增新指標 |
| 企管系 | 1. 商管實務技能 2. 創意創新整合 3. 社會關懷參與 4. 人文道德素養 | 1. 商管實務技能 2. 創新創意整合 3. 環境社會永續 4. 人文道德素養 5. 智能科技應用 | 調整第二項指標 修改第三項指標 新增第五項指標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4 時 25 分)

陳請 院長